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8462860\*355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127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全球COVID-19疫情嚴峻，為降低國內感染風險，請各校加強宣導並督導落實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0年1月15日花衛疾字第110000126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前因國內COVID-19疫情緩和，鼓勵民眾遵行防疫新生活，落實勤洗手、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規範，續因應國外疫情升溫，境外移入個案增加，提高國內感染風險，爰自109年12月1日起實施秋冬防疫專案，民眾進入八大類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須強制佩戴口罩，以嚴守社區防線。
- 三、因民眾積極配合上開防疫政策，使得透過飛沫、接觸傳播的傳染病疫情低緩，惟近期類流感、腸病毒就診人次呈緩升趨勢，顯示民眾之警覺似有鬆懈，致日常防疫行為之落實度下降，恐提高COVID-19之傳播風險。
- 四、基此，為有效防範COVID-19於社區傳播，請各校加強下列防疫作為：

110/01/19



(一)結合社區防疫資源及透過多元衛教管道，加強宣導落實正確勤洗手、於公共場所儘量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)、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正確佩戴醫用口罩、定期進行環境消毒等。另提醒民眾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時，應主動佩戴口罩並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，以保護自己及家人健康。

(二)督導高風險場域之管理人、業者、負責人善盡管理責任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佩戴口罩、落實手部消毒、體溫量測、實聯制、人數控管，及提高環境清消頻率等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2021/01/19  
10:29:07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31